

臺北市 111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二、臺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三、臺北市 111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實務經驗與案例分享，提供教師對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之專業知能與辨識能力，增進因應與介入之輔導策略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。
- 二、深化教師心理衛生暨生命教育知能，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初級預防之推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
- 三、研習主題：非自殺性自傷防治—以心智化觀點說起
心智化為本治療模式，強調在建立起恰當的依附關係後，使當事人在其中感受到再撫育經驗，讓自體(self)得以發展；同時促進對自身、他人、及人際關係的心智化思考，使個人的心智化能力得以昌盛發展，達到治療目標。
- 四、研習方式：研習全程採 Google Meet 線上方式辦理，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前依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之 e-mail 信箱，將線上研習連結網址寄送給報名審核通過者，請透過連結參與研習。

五、講座師資：杜筑芳心理師

現任：向日葵全人關懷心理諮商所 所長/諮商心理師

合康身心診所 諮商心理師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科 特約心理師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特約心理師

經歷：新光醫院自殺防治暨藥酒癮防治中心 諮商心理師

臺北市衛生局 12 區訪視員團體督導 特約督導

專長：物質成癮相關議題、兒童及青少年諮商、家庭與伴侶關係諮商(夫妻、親子關係等議題)、精神官能症心理治療(憂鬱症、焦慮症等)、情緒與壓力評估、社會心理功能評估、EMDR

伍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 111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三)17 時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進行網路報名，並完成學校薦派程序。
- 二、請參與教師當日準時參與線上研習，研習結束前將提供線上回饋單表單連結，並依回覆表單核對及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專款補助及教育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